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主题馆-灯具馆”交易规则说明

“主题馆-灯具馆”中的灯具为《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A020619照明设备中部分品目。

**（一）供应商征集**

1.供应商征集范围

自治区本级电子卖场灯具类供应商包括电商和灯具经销商。

2.供应商征集模式

常态化征集

3.供应商服务有效期

长期,但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除外。

**（二）交易金额范围**

1.金额下限：0元；

2.金额上限：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三）计划规则**

无须关联采购计划；

**（四）交易规则**

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直接选择一家供应商成交或以网上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电子卖场通过电子订单对交易活动进行跟踪与管理。

**（五）成交原则**

1.直接订购

供应商确认订单后视为成交。

2.网上竞价

①报名且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②报名且报价供应商满足三家的，报价不同时，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以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